

国务院出台 促东北老工业基地 振兴的三项税收政策

为支持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经国务院批准，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通知，规定自2004年7月1日起，在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和大连市实行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调整资源税税额标准和企业所得税优惠等税收政策。

——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的政策内容主要包括：对东北地区从事装备制造业、石化工业、冶金业、船舶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农产品加工业产品生产为主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固定资产、用于自制固定资产的货物或应税劳务和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运输费用等所含进项税金，准予用当年新增加的增值税税额抵扣。当年没有新增加的增值税税额或新增加的增值税税额不足抵扣的，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继续抵扣。

——调整资源税税额标准的政策内容包括：对东北地区的低丰度油田和衰竭期矿山，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不超过30%的幅度内降低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内容主要包括：对东北地区工业企业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除外），可在现行规定折旧年限的基础上，按不高于40%的比例缩短折旧年限；受让或投资的无形资产，可在现行规定摊销年限的基础上，按不高于40%的比例缩短摊销年限。东北地区企业的计税工资税前扣除标准提高到每月人均1200元，具体扣除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

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在不超过上述限额内确定。

（本刊通讯员）

重庆征地保险模式 将向全国推广

征地补偿变养老保险，失地农民生活因此有保障，这种在重庆最先推出的征地保险模式将迅速推广到全国。据中国保监会人士透露，重庆征地补偿由保险公司运作引起保监会重视，并已向全国发文要求借鉴重庆模式进行运作。

随着城镇化加速，农民失去土地后，大多是得到了几万元的一次性补偿金。但这种补偿模式隐藏着很多矛盾：农民很快就用完了这笔补偿金，然后又向政府要，最终形成“补偿——花光——再补偿”的恶性循环。为改变这种状况，重庆市采取了一种新的“政府+保险公司+农民”的运作模式，即政府把原打算直接补偿给农民的钱交给保险公司，由保险公司进行资本管理及运作，每月固定发给失地农民180多元钱。目前重庆市已有国寿重庆分公司和新华人寿两家寿险公司介入征地保险运作，北部新区、高新区、经开区、沙坪坝区等地的失地农民首批享受征地养老保险业务。去年，国寿公司和新华人寿已为2万多名失地农民办理了养老保险，全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业务收入达3.2亿元。其中新华人寿的业务涉及274个村庄。

保险公司运作征地补偿至少有四方面好处。一是保障了失地农民基本生活养老需求；二是解决了农民养老金安全性问题；三是减少了政府的管理成本；四是有效扩大了保险业务在农村市场的覆盖面。

（本刊通讯员）

山东省出台10项措施 保证农民工平等就业

最近，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被正式列入农业部确定的全国农村劳动力平等就业试点区之一。为此，淄川区委、区政府制定出台10项措施，以保证农村劳动力能够平等就业。

淄川区近年来经济发展较快，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中后期开始，经过几年的改革攻坚，淄川区企业的国有资产全部退出，形成了以民营经济为主体的企业群体。

为了落实农业部的试点需求，淄川区出台了保障农村劳动力平等就业的10项措施，将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即：根据农民工的年龄、文化程度、技术特长、就业要求等，建立农村劳动力档案，将进城农民工的管理纳入城市综合管理中，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取消对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具体包括：取消企业对使用农民工的行政审批，取消对农民工进城的各种限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实行用工自主、双向选择、取消户口和地域限制，清理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的各种手续，取消专为农民工设置的登记项目和各种不合理证卡，简化农民进城就业手续；取消面向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的不合理收费；落实农村劳动力就业培训的各项政策；区财政每年安排资金用于农民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资助；用工企业要与农村劳动力签定劳动合同；组织进城务工农民参加工会；实行务工农民与城镇职工同工同酬，建立农民工最低工资制度，在加薪、提职等方面与城镇职工一视同仁；为在本区域内就业农民建立社会保障；为农民外出就业提供服务等。

（本刊通讯员）